事故之后，家属先做的几件事

家属行动清单 ——《安省保险早报》节目资料 · After a Fatal Accident: A Family Action Checklist

家人因车祸去世，最初几天要处理的事很多，其中几件有硬期限。这份清单供安省车祸死者家属在事故后按顺序处理事故福利与索赔时使用：先确认死者与哪张保单相连，再看保障资格，然后逐项赶期限。清单只讲安省的情况；不同事项的期限，起算点并不相同，可能从事故发生、申请资格产生、收到表格或索赔被发现等时间起算，本清单逐项说明；拿不准起算点时，尽早处理并记录日期。

- 按顺序逐项勾选。
- 查保单、保存证据、报案与通知保险公司可以并行进行，不必等一项办完才办下一项。
- 本清单不收集任何资料：不用写姓名、联系方式或保单号，填好后自己留存即可（小字区另有正式表述）。

先准备 · 证据与编号先留存（动手办各节之前）

☐ **保存警方事故编号与调查联系资料**：把警方事故编号、负责调查人员的姓名与联系方式记下来，之后补交影像、查询进度都按编号走（记在自己的记录里即可，不用填进本清单交回任何人）。

☐ **记下事故信息与理赔编号**：事故日期、时间与地点记准确；向保险公司报案或表达申请意向后，把保险公司给的理赔编号记下来，之后每次联系都报这个编号。

☐ **文件与收据先拍照或扫描留存**：警方凭证、与保险公司的往来文件、已发生的费用收据，先拍照或扫描存一份影像再交原件；影像与纸件分开存放，丢了一边还有另一边。

☐ **先分清：每项权利由谁出面主张**：几条线的出面人并不相同，不要混在一起等。死亡福利由保险公司直接付给法定领取人——配偶、受扶养人等（O. Reg. 34/10（SABS）第 26 条第（2）款所定），不经遗产；亲属自己因死者去世所受的损失，可依安省《家庭法》（Family Law Act）第 61 条以自己名义索赔；只有遗产本身的事务，才归遗产代表（Estate Representative）办理。**不要等遗产手续办完，才去通知保险公司或处理有期限的事项**——各节期限照常推进；遗产代表由谁担任、是否需要请法律专业人士协助，家里可以同时商量，定下来后把结果与日期记下来。

第一节 · 先核对：死者与哪张保单相连（下笔前先过这一节）

☐ **找出死者自己名下或与死者相连的汽车保单**：先查死者本人投保的车保；没有本人保单的，查死者作为家庭成员、配偶或受扶养人相连的家人保单，先从这张保单核对起，不要先去查撞人车辆买了什么。但按福利类型分清：死亡、丧葬等自选福利，先核对死者与这张保单的受保关系（见第二节）；强制事故福利不以找到这张保单为前提——没有相连保单时，仍按安省《保险法》（Insurance Act）第 268 条的付款顺序，继续向撞击车辆及其他涉事车辆的保险查找（见第三节）。

☐ **对照身份类别，确认死者可能属于哪一类**：记名被保险人（Named Insured）、其配偶、双方的受扶养人（Dependant）、保单列明驾驶人（Listed Driver）。还有一种容易漏掉的情形：死者若由公司把车固定交其日常使用，或者租用车辆超过 30 天，可能依法被视同记名被保险人（Deemed Named Insured）——有这类情形，务必向保险公司提出来确认。

☐ **确认事故当时死者是否在车上**：本清单的付款顺序按「非车上人员」（如行人）书写；死者当时是车上人员时，顺序与资格另有规则，请直接向保险公司或经纪人确认，不要套用本清单。

☐ **不要预设死者「没有车保」或「肯定有福利」**：有没有可连接的保单、属于哪类受保身份，要逐项查实后才知道；查实之前，下面各节都按「如果相连保单存在」来读。

第二节 · 死亡与丧葬福利：先过资格门，再问金额

☐ **向相连保单的保险公司确认死亡福利（Death Benefit）与丧葬福利（Funeral Benefit）的资格**：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改革后，这两项属于自选事故福利（Optional Accident Benefits）。有资格要同时满足两点：死者依法属于该保单的自选福利受保范围（见第一节身份类别），并且该保单在事故发生时实际包含这两项福利。

☐ **不要去撞人车辆的保单找这两项福利**：撞到死者的车辆即使买了死亡与丧葬福利，也不会仅因发生碰撞，就让一名与该保单无关的行人取得那份福利。查错方向会耽误真正的期限。

☐ **核对这张保单的来历：续保延续还是新签**：若相关保单在改革前已经存在、并在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续保，原有的死亡与丧葬福利及原金额原则上视为延续，除非记名被保险人已与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取消或改动；若是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新签发的保单，则看事故发生前实际选购了什么。事故发生后再补买，覆盖不了已经发生的事故。

☐ **金额以保单与批单所载为准，逐项问清**：向保险公司问清死亡福利与丧葬福利各自的金额档、领取人范围与所需证明文件，并把答复连同日期记在文末整理区。不同保单金额不同，本清单不预设数字。改革后法规不再定统一金额，金额由所购自选福利的批单所定；改革前保单续保延续的，按原应付金额延续，除非书面同意改动。

先分清另一条界线：医疗、康复与护理（陪护）福利（Medical, Rehabilitation and Attendant Care Benefits）仍是每份车保都包含的强制事故福利，不属于本节所讲的自选福利；本节只讲死亡与丧葬两项，不要混在一起判断。

第三节 · 七天内：向保险公司表达申请意向（事故福利）

付款顺序先看清（对非车上人员）：①死者自己受保的那张保单 → ②撞到他的汽车的保险 → ③其他涉事汽车的保险 → ④机动车事故索赔基金（Motor Vehicle Accident Claims Fund, MVACF）。顺序不按谁的责任大来排；付款方可以是最终无民事过错一方的保险公司。

- ☐ **向付款顺序排在前面的保险公司明确表示：自己要申请事故福利（Statutory Accident Benefits, SABS）**。通常先是死者自己受保的那张保单的保险公司。
- ☐ **注意：单纯报告「发生了事故」不等于已经表达申请意向**。安省上诉法院 2026 年的一宗判例（Jakupovic v. Intact Insurance Company, 2026 ONCA 651）确认，保险公司没有义务在每次事故报告后主动问你是否申请福利——意向必须由申请人明确说出。通话时把「我要申请事故福利」说完整，并记下日期、时间和接听人姓名（记在自己的记录里即可，不用填进本清单交回任何人）。
- ☐ **交回已签署的事故福利申请表**：收到事故福利申请表后，应在 30 天内将填妥并签名的申请表交回保险公司。
- ☐ **万一错过了上面的期限，先不要放弃**：未守时限但有合理说明的，不因此当然丧失福利。尽快补办，并把迟延的原因如实说明、留好证明。

第四节 · 未识别车辆：四项不同要求，逐一确认完成

涉及未留在现场、身份未明的车辆时，未识别汽车保障（Unidentified Automobile Coverage）有自己的一套程序。以下四项要求性质不同、各有期限与送达要求，须逐项核对、逐一确认完成；但要区分的是要求，不是文件份数——同一份文件如果完整满足多项要求，可以同时履行那几项，不必每项各备一份。每项办完，保存提交副本与送达证明，日后核对时以记录为准：

- ☐ **向警方报告事故**（动作性质：报案；期限：事故后 24 小时内，或其后尽快）。警方已到场处理的，留存报案与出警凭证；还没有报案记录的，尽快按本项期限补报。
- ☐ **向保险公司提交书面陈述**（动作性质：陈述经过；期限：事故后 30 天内，或其后尽快）。内容包括事故详情、是否由未识别车辆所致、伤亡与财产损失情况。
- ☐ **向保险公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动作性质：正式提出索赔；期限：事故后 30 天内，或其后尽快）。这是与上一项不同的一套程序，不要以为交了书面陈述就等于提了索赔。
- ☐ **提供合理可得的证明材料**（动作性质：举证；期限：事故后 90 天内，或其后尽快）。包括事故、损失与索赔的证明，以及保险公司依法要求提供的医疗证明与其他保单详情。
- ☐ **一并核对 OPCF 44R 家庭保障（Family Protection Endorsement）**：若相连保单另购了这份批单，它按批单自身条款判断，不受上面未识别车辆附表规则约束——资格与限额都要单独核对。
- ☐ **先排掉一个误会**：如果家属依法能够通过任一已识别车辆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取得赔偿，未识别汽车保障可能不再适用。是否触发要看实际的赔偿权利与过错认定，不是看某一方的过错百分比机械套用。涉事车辆中已有被识别的，其责任认定会影响这条路是否走得通。

第五节 · 上限与基金：两条「20 万」不是同一笔钱

- ☐ **未识别汽车保障的法定上限：20 万加元**。这是按安省法定最低责任限额定的上限，针对的是上面第四节那条保障路径。注意，这个 20 万是同一次事故的合计上限，不是每位家属各有 20 万。
- ☐ **机动车事故索赔基金（MVACF）侵权路径的上限：每次事故合计 20 万加元，费用另计**。这是另一条路的另一个上限，与上一项不是同一笔钱，不要相加理解。
- ☐ **考虑基金路径前，先确认两个前提**：一是有一辆涉嫌致害的车辆，其本身及车主、司机身份无法查明——这一步是按车看的：另一辆涉事车辆即使已被识别，也不排除就这辆身份未明的车，评估把基金的 Director 列为被告或共同被告（可以与已被识别的涉事方等其他被指有责任的人一并处理）；二是仍然要证明对方过失与因果关系——基金不是「找不到人就自动赔」。
- ☐ **基金路径还有两个条件要心里有数**：取得判决前，须已尽合理努力查明车辆及车主、司机身份；家属已从其他渠道就同一事故获得的赔偿，会在基金付款时相应抵减。
- ☐ **基金补不了不存在的福利**：基金在事故福利付款顺序里排最后一层，但它不创造资格。若死者没有通过任何一张保单取得死亡或丧葬福利的资格，不会因为有车辆未留在现场，就在基金那里生出一份同样的福利。

第六节 · 民事索赔：另算一条线，另有一本时效账

- ☐ **民事（侵权）索赔的基本时效是两年，从索赔被「发现」之日起算**。个案的起算点可能不同；不要拖到期限临近才找律师评估，先把关键日期记进整理区。民事索赔与警方刑事调查是两条独立的线，不要因为等刑事调查结果而拖延民事时效，尽早咨询人身伤害律师。
- ☐ **民事索赔要证明过错与因果**：行人一方有过错，不自动免除司机的责任；双方都有过错时，按各自过错程度分担。两次撞击要分别看过错与因果；某名司机事后离开现场，是独立的事故后义务问题，不证明他在撞击发生前有过失。
- ☐ **依未识别汽车保障索赔又起诉的，特别核对诉状送达要求**（此项多在律师协助下办理）：这项送达义务来自 R.R.O. 1990, Reg. 676 附表第 5 条，与第四节的未识别汽车保障索赔挂钩——同时依该保障索赔、又起诉涉事车主或司机时，诉状副本要立即送达保险公司（送达对象为保险公司在安省的总代理或总部，可专人送达、快递或挂号邮寄），关系到日后向保险公司追讨判决金额。是否适用、送达对象与时点，请由诉讼律师结合索赔路径确认；这不是一切汽车民事诉讼都有的一般义务，不要套用到其他诉讼上。

整理区（自填，自己留存）

我想核对的项目	已有保障是否清楚	最需要确认的问题

跟进记录（自填）：逐项记下办过的事与对方确认。联系人一栏只记对方机构人员的姓名或岗位，不记死者与家属的身份资料。

事项	对方联系人（姓名或岗位）	递交日期	收件确认	下一次跟进日期

关键日期备忘（自填）：事故日期 ＿＿＿＿＿＿＿＿；表达申请意向的日期与对象 ＿＿＿＿＿＿＿＿；交回申请表的日期 ＿＿＿＿＿＿＿＿；其他期限 ＿＿＿＿＿＿＿＿。

主要来源：安省《保险法》（Insurance Act）第 265、268 条，O. Reg. 34/10（法定事故福利）第 2、3、25.1、26、32、34 条，R.R.O. 1990, Reg. 676 附表第 2、3、5、6 条，《机动车辆事故索赔法》（Motor Vehicle Accident Claims Act）第 6、12、17、23 条，《家庭法》（Family Law Act）第 61 条，《时效法，2002》（Limitations Act, 2002）第 4、5 条（以上法规以 e-Laws 现行文本为准）；安省上诉法院 Jakupovic v. Intact Insurance Company, 2026 ONCA 651。本资料为《安省保险早报》节目资料，节目主页：ontarioinsurance.pages.dev；本页网址：ontarioinsurance.pages.dev/family-action-checklist。

本资料用于安省保险知识普及，不针对个人情况提供投保或理赔建议，也不构成法律意见。具体保障与权利义务须结合适用法律、保单条款和实际情况判断；实际适用以现行法规、保单与批单为准。如涉及你的保单或索赔，请通过正式服务渠道联系你的持牌保险经纪人或保险公司。本资料供自行核对和留存，无需填写身份或联系方式，也无需向节目方提交。

本资料版本：v5（通用版）。资料核对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金额、资格与时限以核对日期现行法规为准。

Raymond 制作。文稿使用 AI 辅助起草；节目主播小安为合成语音。